

# 于家务乡中心区再生水厂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新城禹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_\_月在北京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区再生水厂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所需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约定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费。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7.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1.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

### 1.1. 服务范围

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服务期内进行污水处理的权利。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于家务乡中心区再生水厂三座临时污水处理站(480m<sup>3</sup>/d/座)内设备, 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 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 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 1.2. 服务期

服务期: 6 个月, 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若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需要继续提供污水处理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协议。

## 2. 声明和条件

###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 在生效日:

2.1.1. 本项目已经由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3. 甲方已获得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2.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 3. 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 3.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甲方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3.2.2. 甲方负责污水站前期建设手续的办理。
- 3.2.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如乙方申请，甲方仅配合办理。

###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4.2.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3.4.3.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3.4.4.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3.4.5.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 3.5. 土地使用权

3.5.1. 甲方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3.5.2. 如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负责办理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手续。

3.5.3.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 3.6.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4. 污水处理服务

### 4.1. 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4.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并维护站内污水处理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

4.1.3. 服务期内，乙方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4.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的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

##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项目设施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涉及更新改造或重置。

4.4.2.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

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4.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被视获得批准。

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 4.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4.6. 临时接管

4.6.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6.2. 当乙方出现第 4.6.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6.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乙方书面申请后，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根据项目进度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 4.7.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5. 水质标准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如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非生活污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5.1. 进水水质标准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于家务中心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NH3-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指标	≤400	≤150	≤45	≤55	≤6	≤200	6-9

####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NH3-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出水指标	≤50	≤10	≤5 (8)	/	0.5	20	6-9

注： 12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括弧内的排放限值。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 10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2.2.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5.2.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1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1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上，免除乙方处理不达标的处罚。乙方需对污水超标原因及来源进行追溯，追溯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

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5.4. 出水水质超标

- 5.4.1. 受限于第5.2.1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 6. 运行监测

### 6.1. 水质检测

每周乙方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如实记录每周的检测结果，将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记录。

### 6.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在进水水质满足5.1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2

### 6.3. 水量计量

- 6.3.1.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 6.3.2. 乙方在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 6.3.4.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 6.3.5.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报表上报甲方。

## 6.4. 污泥

6.4.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4.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06852.16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其中包括：

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用6个月固定总价为人民币：2759400.00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污水处理站站内设备租赁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若因占地、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租赁费按照实际租赁月数支付，租赁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2.852元/m<sup>3</sup>，最终支付以实际处理水量为准（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开具污水处理费，税率6%，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包括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费用。

### 7.2 支付方式

#### 7.2.1 设备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出水合格（以环保局水质检测报告为准）且连续稳定运行30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设备租赁费用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30日内完成审核，并于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设备租赁费用总价款的50%。合同期满后6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设备租赁费用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30日内完成审核，并于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设备租赁费用总价款的50%。

#### 7.2.2 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污水处理按日计量，按月核算，按半年支付。

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每半年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后按甲方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于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2.3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8. 安全和环保责任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和中国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站内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 9.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重大法律变更。

## 10. 提前终止

### 10.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10.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0.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10.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 10.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 10.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0.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 10.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针对上述情况，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仅支付实际支出即可

### 10.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0.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0.2.2. 就第10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0.2.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0.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 10.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则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为准，具体补偿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

## 11. 一般补偿

### 1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1.1.1. 运营期内，由于镇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11.1.2. 由于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的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

11.1.3. 因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1.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11.1.5.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1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1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11.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11.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1.2.3. 延长服务期。

### 11.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0.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1.4. 谈判期

- 11.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11.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解决。

## 12. 违约赔偿

### 1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9 条规定免责。

### 1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12.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12.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2.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2.6. 资金拨付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 13.1 友好协商解决

13.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3.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3.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3.2条款的规定。

## 13.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3.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3.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

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 14. 其它条款

### 14.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 14.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期满且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甲方（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张清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4.22

签署日期：2026.4.22

附：项目履约验收表

于家务乡中心区再生水厂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服务项目验收考核记录表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办法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污水日处理能力峰值	3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均为480m <sup>3</sup> /d。	日处理量峰值每低于设计标准的5%扣10分(若来水量不足,不扣分)	20	
2	水质检查	出水水质取样抽检,抽检结果符合北京市二级A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所有抽检结果必须符合要求,有一项不达标则不得分	20	
3	污泥检查	1、处理后污泥含水量不得高于80% 2、污泥消纳台账	1、含水量每高出5%扣3分 2、台账不完整扣2分	10	
4	安全文明施工	1、制度齐全措施落实 2、无安全事故	1、未经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每发现一人次扣3分 2、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未按安全要求组织管护工作,每项扣3分 3、发生安全事故应1小时内立即告知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5分。	20	
5	管理制度	制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5分	10	
6	运维台账	真实完整及时上报	1、台账不完整每发现1处扣1分 2、台账未按时上交,每迟交1天扣1分	10	

7	社会舆情	是否存在社会舆情情况	1、每发生一次负面媒体报道事件扣2分 2、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本项不得分	10	
得分总计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单位					
考核意见					
考核人					